**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日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WKNT2024071900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预算金额：人民币28万元

**7、最高限价：人民币28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8、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服务期限：账号开通后，采购人对账号功能进行测试和试运行，试运行为期1个月，到期后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之日起为该项目正式服务期起始日期，该项目正式服务期1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起至2025年04月01日。

2、地点：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nantong.gov.cn/ntsgaj/zfcg/zfcg.html）公示公告--政府采购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市公安局南门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市公安局南门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公安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方式：13390961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01

联系人：尹淑瑜 王书豪

联系方式：139216057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淑瑜

电话：13921605710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演示U盘、**④报价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U盘只需提供一份。其余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系统使用费、维护费、人员薪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期内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保证金**

无

**十、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十一、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0%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免收**

**十三、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四、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述**

食品药品、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犯罪问题一直是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话题。近年来，随着新老问题交织、网上网下交织、多种犯罪交织、各类风险隐患交织等新现象层出不穷，食药环案件的办理打击难度也在不断升级：案件犯罪链条长、犯罪区域广、犯罪方式隐蔽、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强，全链条全要素打击难度很大。

面对食药环相关领域违法犯罪的新形势，急需加强人流、物流、车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互联网、大数据的汇聚应用，提升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部门在应对复杂形势下的“人力+技术+大数据”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立足食药环知森犯罪侦查部门的警务工作实际需要，针对食药环知森相关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融合技术，结合业务实战技战法，提供业务需求智能化流转服务、智能分析处理服务。通过智能挖掘、特征解析、可视化分析等能力，解决研判分析难、打处成本高等业务痛点，提升网络空间数智化治理能力。

**三、项目成效**

本次购买此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预期得到的成效如下：

1、能够有效对全市的线上涉食药环知森违法犯罪风险进行统筹经营，深度挖掘涉案网络，实现线索与线索、案件与案件之间互联，实现制假售假犯罪链条网络及其成员的识别挖掘。

2、能够结合实战经验挖掘涉食药环知森违法犯罪特征，利用智能分析处理技术，挖掘涉食品药品案件嫌疑人相关的供应、生产、加工、销售类的风险信息线索。

3、通过智能分析处理技术服务能够对线索经营和案件研判起到有力支撑，能支撑经营、分析案件线索，有效识别嫌疑人信息。

4、分析、挖掘涉案人员历史轨迹信息，识别涉案人员位置信息的推测线索，辅助收网行动。

**四、功能目录**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数量 |
|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 | 平台管理 | 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VPN安全管理、使用日志审计。 | 不少于2个VPN账号及使用人账号 |
| 现案研判 | 能够以个体的维度构建风险因素的全息档案，并通过案件信息维护，对涉案风险因素进行嫌疑锁定、嫌疑排除、收网确认等进行管理，以及风险因素进行管理 | 支持不少于1000人/天查询 |
| 能够对需要研判分析的案件进行可侦度初步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深度分析研判。 | 支持不少于10个案件/每天的录入 |
| 能够在掌握风险因素一定信息后，基于计算模型，挖掘出风险聚集地以及聚集地相关情况。 | 支持不少于10个案件/每天的录入 |
| 能够根据风险因素的风险特点，通过数据技术行为分析，运用众多智能模型技术，挖掘扩展出风险因素之间的关联风险，实现以点找线，以线找面的众多风险因素挖掘，加速案件侦破。 | 支持不少于单个案件100人之间的关系梳理 |
| 具有可视化分析功能，能够基于风险因素之间的特性，通过智能模型对关键风险因素进一步扩线，以不断为案件提供觅方向的方式，来促成、提效案件研判与收网。 | 单个案件支持多个可视化分析功能 |
| 能够实现犯罪团伙深挖扩线，能够通过数据挖掘技术，依托海量的互联网数据技术，分析风险因素之间的多类特性维度，挖掘其他风险因素，实现众多风险因素的深挖扩线，更高效地查明犯罪事实及发现风险因素。 | 支持不少于300人/天的扩线要求 |
| 窝点研判 | 针对已知的涉案窝点，识别窝点内的风险人员、要素及其活动规律，助力窝点的风险性质研判与风险人员摸排。 | 支持不少于10个窝点/天的研判扩线 |
| 初侦初查 | 通过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涉案人员、设备等线索，能够实现虚拟身份实人识别，应能够将涉案犯罪嫌疑人虚拟身份进行实人识别，确认虚拟身份背后真正的使用人，从而确定特定风险因素，提供案件进一步侦查方向。 | 支持不少于1000次/天查询 |
| 收网打处 | 能够分析、挖掘涉案人员历史轨迹信息，识别涉案人员位置信息线索。 | 支持不少于3人/天的落位查询 |

**五、系统服务内容**

**（一）平台管理**

1.账号管理

对使用人账号的管理，使用账号开通函件及材料审核与变更，密码的修改。

2.VPN安全管理

VPN是虚拟专用网络的简称，可为各地的用户提供网络连接服务。该技术通常运用于加密服务，可以让资料传输变得更加安全私密。

3.日志审计

为保证规范使用，对使用的关键行为进行日志记录，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等处理后，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以便于安全审计。

**（二）情报发现**

公安对已掌握风险人群的，通过特征工程分析，识别高风险行为及特征，助力筛查发现风险情报。

**（三）初侦初查**

公安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往往第一步需要解决“涉案虚拟身份找实人”的问题。基于嫌疑人的虚拟账号（涉案要素）进行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涉案人员、设备等线索，从模糊信息锁定犯罪嫌疑人，明确下一步的侦查方向。

**（四）现案研判**

1.案件管理

现案研判为公安案件侦查、打击提供智能分析处理工具，通过关联关系等方式挖掘嫌疑人、关系网等信息，加速破案。基于系统提供的业务需求智能化流转服务，用户可输入业务需求及相关文件，经过业务需求对象的的审批后进行研判。

案件管理模块支持对输入的案件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案件列表、列表检索的功能，并支持对案件提交分析任务、查看研判结果等操作。

2.关系挖掘

利用涉案人员的行为规律，经数据融合挖掘识别出与嫌疑人存在强风险关联的隐性风险人员，实现以点找面，以面找链的关系网络。不仅可通过直接挖掘“供应-生产-运输-销售”等犯罪链条网络关键人员的紧密关联人物，以识别其上下游关系网，也可通过挖掘间接人员，补充产业链的不同环节间缺失的关键链路。可通过查询关联关系的相关特征信息，从而梳理和还原产业链形成及发展的过程及关键事件。

3.风险档案

风险档案是以风险对象的视角，将某一特定类案的风险情况进行聚合，查看风险人员的基本信息、风险类型、风险标签、风险行为等线索，并提供风险简易筛查功能，便于对整体风险情况进行初步分析。

3.1基本信息：便于掌握该对象基本情况，用于涉案风险的辅助分析；

3.2风险行为：以日期为维度，掌握该风险对象风险动作的延续性，提供风险类型的描述，便于了解风险程度；

3.3风险挖掘：根据风险类型、风险标签对该风险人员的重点风险行为进行挖掘与分析；

3.4高危地流窜：根据流动性识别风险，辅助识别风险人员的风险性；

3.5识管辖地：提供的风险行为确认的情况下，识别、产出该风险人的常驻辖区的信息线索，支撑管辖地派发。

4.风险识别模型

通过对涉食药环知森违法犯罪业务（尤其是供/制/运/售行业生态）的深入研究和总结，结合针对业务沉淀的风险特征，应用数据挖掘、统计建模、机器学习等数据技术能力，提炼出各类风险人员的多种风险模式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制造-运输-销售”食药环类犯罪特定工具及原材料的持有行为和获取意图，特定交易方式及特定时间段，特定周期频率的行为模式，特定风险对象的关联模式，特定风险区域的行为特征，特定隐语暗语的使用特征。

4.1供应风险识别服务

基于上述风险人员的识别结果，结合已有信息，识别并推送相应的供应风险行为。

4.2制造生产风险识别服务

基于上述风险人员的识别结果，结合已有信息，识别并推送相应的制造生产风险行为。

4.3运输风险识别服务

基于上述风险人员的识别结果，结合已有信息，识别并推送相应的运输风险行为。

4.4销售风险识别服务

基于上述风险人员的识别结果，结合已有信息，识别并推送相应的销售风险行为。

4.5窝点识别服务

基于上述风险人员的聚集行动，识别可能的窝点信息。

5.线索核查反馈

在案件资料、研判画布、风险档案等模块中，支持对风险对象进行风险核查反馈操作，可根据实际核查情况对风险对象进行标识，从而保证对线索价值的有效评估，对高风险线索的有效关注及低风险线索的有效排除。

6.窝点研判

针对已知的涉案窝点，通过地理要素识别窝点内的风险人员、可疑要素及其活动规律，摸排窝点的风险性质与风险人员

**（五）收网研判**

针对收网阶段，提供文件材料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位置线信息索的识别与分析。

1.位置信息线索

对合法获取的特定风险对象历史轨迹信息进行分析挖掘，提供推测最新、常驻、生活、工作等位置信息线索的服务。

2.轨迹特征识别

对犯罪嫌疑人历史流窜行为进行分析，推测、判断其常态化动向，便于收网时的部署。

**六、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账号开通后，采购人对账号功能进行测试和试运行，试运行为期1个月，到期后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之日起为该项目正式服务期起始日期，该项目正式服务期1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2.成交供应商在系统调试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办公区管理等规定，不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中途更换技术人员，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及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直至网络互联互通完成。

3.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生效日后，立即为采购人开通账号。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调试并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面服务，确保有效、安全的运行，保证用户得到持续的技术服务支持，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培训工作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系统。根据需要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等保定级、测试整改等安全工作；做好试运行期限内系统的缺陷修复、培训等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变更及安全测评等及时完成系统的修改调整；技术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升级，漏洞修补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维护及技术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在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4.提供现场调试培训、维护培训、操作培训。

5.设有专门技术人员电话热线，随时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6、提供售后服务方式需包括：电话服务、在线服务和现场服务

7、提供7\*8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遇疑难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①在工作时间内，根据需要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指导、远程联机、远程协助等；支持内容包括技术培训、资料提供、系统恢复、故障诊断、远程操作等；

②在非工作时间内，积极接听用户电话，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提供耐心指导。

（二）验收方式

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成交单位、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八、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付清余款；

# ☆注：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如负偏离响应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 ①技术方案、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进度控制、④风险控制、⑤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针对以上五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3分；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5 |
| 2 | 应用功能演示 |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现场演示系统（演示PPT及系统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以U盘形式**密封提交**，演示时间10分钟以内）。（1）演示形式：现场实操演示得6分，视频录播演示得2分；本项最高6分；（2）演示内容：各供应商对演示内容与本次采购紧密结合，充分体现项目建设目标及业务需求，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9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6分；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应用功能演示的视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按响应无效认定。****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用设备。演示顺序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的逆序。** | 15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方案、②服务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③响应速度、④服务流程等内容：针对以上四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2 |
| 4 | 培训方案 |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师资力量等内容：针对以上三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响应速度快、师资力量配备齐全的得3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响应速度较快、师资力量配备较齐全得2分；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响应速度慢，师资力量配备不全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9 |
| 5 | 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承揽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注：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如合同中不能反映，须提供其他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 9 |

**注：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

**（二）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8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取）**

**总得分=技术分+报价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公告公示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甲 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 方：

签 订 地：南通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月 日，南通市公安局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费、系统使用费、维护费、人员薪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期内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名： 账号： 开户行：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税务发票或电子税务发票，且须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

1.4.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付清余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账号开通后，采购人对账号功能进行测试和试运行，试运行为期1个月，到期后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之日起为该项目正式服务期起始日期，该项目正式服务期1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1.5.2 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书面、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付清余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2.15.3 |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
| 2.18.1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
| 2.18.2 |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

（乙方）

为了在服务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就服务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审计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委监察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合同价2%的违约金），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2—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叁份。

第六条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1.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WKNT2024071900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U盘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月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 （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公安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投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投标及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业务智能分析服务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ZWKNT202407190001 |
| 第1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第2轮(最终)报价**（供应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第2轮(最终)报价将在磋商时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